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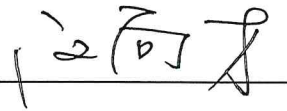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字：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成汉颂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g Han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4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